

2009年法律硕士联考 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法律硕士联考 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写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编写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ISBN 978-7-300-09768-8

I. 2...

II. 法...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6852 号

2009 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法硕联考命题研究组 编写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24.25	定 价	42.00 元
字 数	571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2009 年大纲变化解读与新增加知识点解析及自测

第一部分	刑法学	3
第二部分	民法学	18
第三部分	法理学	24
第四部分	中国宪法学	37
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	41

2000—2008 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汇编及答案解析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49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67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86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07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28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48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167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87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207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26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专业基础课试题	246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67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280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294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308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320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31
2001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338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350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60
2000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370

2009 年法律硕士联考大纲变化解读及历年试题汇编

8	刑法学	第一部分
81	刑法学	第二部分
24	刑法学	第三部分
27	刑法学	第四部分
44	刑法学	第五部分

2000—2008 年法律硕士联考真题及答案精解

81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63	2008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88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01	2007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123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144	2006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161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184	2005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207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29	2004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246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263	2003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80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刑法学试题
294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民法学试题
308	2002 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综合课试题

2009年大纲变化解读与 新增加知识点解析及自测

2003年夏季
出版

第一部分 刑法学

【大纲变化】

与 2008 年考试大纲内容比较, 2009 年新考试大纲刑法内容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如下十二个方面:

第一, 将旧大纲第一章(导论)第三节(刑法的效力范围)标题三(刑法的时间效力)中“《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时间效力的规定”改为“《刑法》第 12 条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第二, 将旧大纲第三章(犯罪构成)第一节(犯罪构成概述)标题一(犯罪构成的概念)中“犯罪构成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改为“犯罪构成与犯罪概念的联系和区别”。

第三, 将旧大纲第三章(犯罪构成)第二节(犯罪客体)标题三(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中“犯罪客体、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改为“犯罪对象的概念和内容”。

第四, 将旧大纲第三章(犯罪构成)第三节(犯罪客观方面)标题四(刑法因果关系)中“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地位”分为“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两个部分来阐述。新大纲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 在表述上与去年大纲也有所不同。此外, 新大纲将“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的承担和意义”修改为“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因果关系对刑事责任的承担和意义”原本属于旧大纲中“刑法因果关系的概念和地位”中的内容, 新大纲将该部分内容单独列出。

第五, 将旧大纲第三章(犯罪构成)第五节(犯罪主观方面)标题五(刑法上的认识错误)中“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表现形式及其评价标准……”改为“事实上的认识错误的概念、分类及评价……”。

第六, 将旧大纲第六章(一罪与数罪)第一节(一罪与数罪概述)中的标题三“法条竞合关系与法条竞合犯的联系和区别”改为“法条竞合与法条竞合犯”。

第七, 在第八章(刑罚的概念和种类)第二节(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标题三(主刑)中增加“有期徒刑的执行”, 并将“死刑的执行”删除, 增加了“死刑的执行方法”。

第八, 将旧大纲第九章(量刑)第三节(量刑制度)标题四(数罪并罚)中“我国数

罪并罚原则的特点”改为“我国刑法中的数罪并罚原则”；并将“不同法律条件下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具体规则”改为“适用数罪并罚原则的三种情况”。

第九，将旧大纲刑法各论各章（第十三章～第二十章）第二节标题“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改为“本章要求掌握的内容”，并将每章第二节中的“本章要求掌握”字样删除。

第十，在旧大纲第十四章（危害公共安全罪）中增加一个新罪名——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第十一，将旧大纲第十五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的罪名“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并新增两个罪名——“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第十二，将旧大纲第十八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罪名“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修改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将“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修改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在上述十二点变化中，第四点、第七点、第十点、第十一点和第十二点属于实质性变化，其余变化属于非实质性变化。概括而言，2009 年考试大纲刑法学方面的实质性变化主要体现在罪名的修改和新增罪名上。

【新增和修改知识点解析】

1. 确立刑法空间效力范围的学理根据：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普遍管辖原则（新大纲第一章第三节标题二所属内容）。

属地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发生在本国领域内的犯罪。属人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本国公民实施的犯罪。保护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普遍管辖原则的基本含义是：一个国家的刑法对侵犯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犯罪都要行使管辖权。在确立刑法的空间效力方面，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

2. 刑法因果关系的地位（新大纲第三章第三节标题四所属内容）。

确认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让行为人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对于行为犯、危险犯来说，一般不存在刑法因果关系的问题，但对于实害犯，解决因果关系问题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实害犯的既遂必须以实害结果的发生为要件，并且这一实害结果与危害行为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如果某一结果的发生与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即不能要求行为人对该结果承担责任。

3. 因果关系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意义（新大纲第三章第三节标题四所属内容）。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意味着犯罪构成客观要件中的两个因素即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备了法律规定（要求）的客观性联系，或者犯罪基本构成要件中的行为与加重结果之间具备了法律规定（要求）的客观性联系。如果不存在因果关系，则不能把某结果归结于行为人。但是，如果存在因果关系，并不意味着行为人对结果当然、应当负刑事责任。因为刑事责任是主客观的统一，仅仅认定存在因果关系是不够的，还需要认定承担刑事责任的其他条件（有无故意、过失）以及主体资格（责任年龄、责任能

力)等。如果行为人缺乏故意或过失,或者没有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其仍不能构成犯罪并使其负刑事责任。那种把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混为一谈,认为有因果关系就负刑事责任的观点是错误的,是客观归罪。

4. 有期徒刑的执行(新大纲第八章第二节标题三所属内容)。

(1) 有期徒刑刑期的计算。《刑法》第47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

(2) 执行机关为监狱或其他执行场所。在我国,有期徒刑的执行场所有以下几种:①监狱。监狱是主要的有期徒刑执行的机关。②其他执行场所。除了监狱外,其他执行场所主要是指未成年犯管教所。另外,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

(3) 强制罪犯参加劳动,接受教育改造。根据《刑法》第46条的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无论在何种场所执行刑罚,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

5. 死刑的执行方法(新大纲第八章第二节标题三所属内容)。

根据《刑法》第48、50条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2年执行。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采用枪决或者注射等方法执行;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6.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新大纲第十四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本罪原属于重大责任事故罪的法定情形,《刑法修正案(六)》将本罪从重大责任事故罪中单独列出,因而属于新增的独立罪名。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1条的规定,将《刑法》第134条修改为: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其中,《刑法》第134条第1款规定的是重大责任事故罪,第2款规定的是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2)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概念。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行为人违反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3)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构成特征。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作业的安全。②客观方面表现为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是结果犯,对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理解同重大责任事故罪。③犯罪主体为一般主

体,包括对矿山生产、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者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④主观方面表现为过失。实践中多为过于自信的过失,即负责管理生产、作业等工作的有关人员,明知自己的决定违反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并可能会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却心存侥幸,自认为不会出事,从而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

(4)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与非罪的界限。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与非罪区分的关键在于: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是否造成了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5) 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表现在:①犯罪主体的范围不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犯罪主体包括对矿山作业负有组织、指挥或管理职责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除了包括上述主体外,还包括直接从事矿山生产、作业的人员。②客观行为不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客观行为表现在负责管理施工、作业等工作的有关人员,违反安全作业的规章制度,发出令他人必须或者应当执行的违章冒险作业的指示、命令,并产生了使他人违心违章冒险作业的危害后果的行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客观行为表现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从而酿成重大事故。③主观表现不同。两者在主观表现上都出于过失,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在实践中多表现为过于自信的过失,而重大责任事故罪既可以表现为过于自信的过失,也可以表现为疏忽大意的过失。④法定刑不同。由于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社会危害性大于重大责任事故罪,因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法定刑也重于重大责任事故罪。

7.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新大纲第十五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7条的规定,将《刑法》第163条修改为: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385、386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上述规定,将原“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修改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故本罪属于更改后的新罪名。

(2)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概念。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

(3)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特征。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公司、企业以及非国有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②客观方面表现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这里

的“利益”是合法还是非法，该“利益”是否已谋取到，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③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是指公司、企业中从事领导、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如公司的董事、监事，公司、企业的经理、厂长、财会人员以及其他受公司、企业聘用从事管理事务的人员。“其他单位的人员”包括非国有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如教育、科研、医疗、体育、出版等单位从事组织领导以及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人员。理解本罪的犯罪主体时需要注意：《刑法修正案（六）》第7条修改了《刑法》第163条第2款的规定，即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处罚。这里的变化主要体现在增加了“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非国家工作人员故意利用职务之便接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索取贿赂。

（4）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非罪的界限。

区分本罪与非罪界限的关键在于：一是数额上的界限。即受贿达到数额较大的，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未达到数额较大的，不构成本罪。二是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工作获取合理报酬，不属于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贿赂。三是收受财物的性质。在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中，获取法律所允许的折扣、佣金是正当的业务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应当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

（5）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与受贿罪的区别。

区分的关键在于犯罪的主体不同。前者的犯罪主体是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工作人员即非国家工作人员，后者是国家工作人员，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6）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法定刑。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7条的规定，犯本罪，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新大纲第十五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法律规定。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10条的规定，在《刑法》第175条后增加1条，作为第175条之一：

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概念。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是指行为人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

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3)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的管理秩序。②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在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的过程中，存在着虚构事实、隐瞒真实情况、夸大其词的情形，如将还贷能力夸大，不具备申请信用证条件而申请，等等。本罪的构成不仅要求行为人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而且本罪的成立在客观上还要求行为人的行为必须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③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存在骗取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的故意。

(4)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贷款诈骗罪的区别表现在：①犯罪目的不同。贷款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前罪中的骗取贷款行为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只是为了骗取贷款。这是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贷款诈骗罪的根本区别。②犯罪主体不同。贷款诈骗罪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前罪的主体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③犯罪对象不同。贷款诈骗罪的犯罪对象是贷款，而前罪的犯罪对象除了贷款以外，还包括票据承兑和信用证、保函等金融票证。

(5)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相关诈骗犯罪的区别。

本罪与相关诈骗罪的主要区别即在于其主观目的不同：本罪不需要行为人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相关诈骗罪则需要这一主观要件。因此，只要能够证明其主观目的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即构成相应的诈骗罪；如果不能证明，则有可能构成本罪。

9.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新大纲第十五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本罪系《刑法修正案（五）》第1条增加的新罪名。根据《刑法修正案（五）》第1条的规定，在《刑法》第177条后增加1条，作为第177条之一，即在《刑法》第177条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后面，增加了两个独立的罪名——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其中，《刑法修正案（五）》第1条第1款规定的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是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概念。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是指行为人违反信用卡管理的法律、法规，窃取、收买或者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

(3)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构成特征。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对信用卡信息资料的管理秩序。②客观方面表现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所谓“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是指采取自认为不被他人知悉的手段（包括偷窥、拍摄、复印以及采用高科技方法等）非法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收买”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是指通过向知悉他人的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人员（如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工作

人员)提供财物、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手段非法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是指知悉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人员向第三人非法提供其所知悉的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行为。③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即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他人的信用卡信息资料而予以窃取、收买、非法提供的。

(4) 认定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①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行为人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不认为是犯罪。②行为人将窃取、收买到手的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用于自己伪造信用卡,触犯《刑法》第177条第1款第4项的规定,构成伪造金融票证罪。这种情况属于吸收犯。按照重行为吸收轻行为的原则,只定伪造金融票证罪一罪,而不实行数罪并罚。③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的,应当从重处罚。

10.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新大纲第十八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概念。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是指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本罪是通过将原“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进行扩展而新增的罪名。

(2)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构成特征。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正常管理活动和信誉。②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伪造”,是指无制作权的人,冒用国家机关的名义,非法制作不真实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变造”,是指采用涂改、擦消、接拼等方法,对真实的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进行篡改;“买卖”,是指购买或者销售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③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年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行为人的犯罪动机,不影响本罪的成立。

(3) 认定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①对于买卖伪造的国家机关证件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以本罪论处;如果行为人实施伪造、变造、买卖私人文书、印章的行为,则不构成本罪。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成立的前提是该公文、证件、印章有真实的机关存在,如果以虚构机关之名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印章的,不构成本罪。③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构成本罪,又构成其他犯罪的,如诈骗罪、招摇撞骗罪等,两者形成牵连犯关系,对此,应按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予以认定和处罚。

11.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新大纲第十八章第二节所属内容)。

(1) 法律规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系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经《刑法修正案(六)》第19条修改而来。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19条的规定,将《刑法》第312条修改为: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本罪属于更改罪名,且属于考试的重点罪名,但与本罪有关的内容没有实质性变化。

(2)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概念。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

(3)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构成特征。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构成特征有:①侵犯的客体是司法机关追究刑事犯罪的正常活动。行为对象是犯罪所得及因犯罪所得而产生的收益。②客观方面表现为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行为人只要实施了其中一种行为,即可构成本罪,实施了其中几种行为,也不能实施数罪并罚,只能按本罪论处。③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④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行为人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

(4)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非罪的界限。

对于一时贪图便宜,对来路不明的物品加以收买的;偶尔窝藏、转移或代为销售少量赃物的,都不宜以犯罪论处。此外,犯罪分子将本人犯罪所得赃物自行窝藏、转移的,属于其先前犯罪行为的事后不可罚行为,不单独构成本罪。

(5)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窝藏罪的区别。

二者的区别表现在:①行为对象不同。本罪窝藏的对象是犯罪所得的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后罪窝藏的对象则是实施犯罪的人。②故意的内容不同。本罪故意的内容是为了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不被司法机关发觉,从而继续非法占有赃物及其产生的收益;而后罪是帮助犯罪分子逃匿,使其逍遥法外。

(6)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与洗钱罪的区别。

洗钱罪是针对特定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掩饰、隐瞒的行为;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是对除了上述特定犯罪之外的其他任何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进行掩饰、隐瞒的行为。

【习题自测及答案解析】

一、习题自测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一个国家的刑法只管辖侵害本国利益的犯罪,确立该刑法空间效力的学理根据是()。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遍管辖原则

2. 下列选项中,确认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问题最具意义的是()。

A. 实害犯 B. 思想犯 C. 行为犯 D. 危险犯

3. 下列有关有期徒刑的表述, 正确的是()。

- A. 有期徒刑的期限, 无论是否数罪并罚, 最高年限均不得超过 15 年
- B.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都应当参加劳动, 接受教育和改造
- C.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在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2 日
- D.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

4. 山西省某县瑞之源煤业有限公司负责煤矿全面工作的甲和矿长乙在明知井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 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生产, 导致重大事故,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此外, 甲、乙还经常强行组织人员下井生产作业, 导致了多人死亡的特大矿难。据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乙构成共同犯罪
- B. 甲、乙的行为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应当对二人分别实行数罪并罚
- C. 甲、乙的行为都应以重大责任事故罪论处
- D. 甲、乙的行为系重大责任事故罪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牵连犯, 应当以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从重处罚

5. 下列行为构成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的是()。

- A. 杨某是某高科技企业的科研人员, 正在开发某新型炸药, 但在研制过程中, 因两种新型材料混合而意外导致爆炸
- B. 庄某是开采小煤窑的矿主, 为追求利润, 明知矿井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组织人员下井作业, 造成多人死亡的特大矿难
- C. 拖拉机厂电工张某在检修时不按规定操作, 导致电路着火, 部分设备被烧毁, 造成损失十余万元
- D. 某公司货运汽车驾驶员李某, 一次在该公司货场卸货, 倒车时未注意观察车后情况, 将一卸货工人压死

6. 某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邵某, 利用虚假增值税发票和虚假购销合同复印件, 骗取乙银行承兑汇票 248 万元, 随后, 邵某经非法途径贴现, 所得归单位。邵某的行为构成()。

- A. 诈骗罪
- B. 洗钱罪
- C.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D.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7.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与相关诈骗罪的关键区别是()。

- A. 犯罪主体不同
- B. 犯罪目的不同
- C. 犯罪对象不同
- D. 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同

8. 下列犯罪必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是()。

- A. 走私罪
- B.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C. 保险诈骗罪
- D. 挪用公款罪

9. 某医院工作人员王某在采购药品时, 非法收取药品回扣, 并向客户索取新药推荐

费等共计 8 万余元, 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非法行医罪 B.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C. 职务侵占罪 D. 受贿罪

10. 电脑维护人员贾某利用对银行系统电脑维护、测试之机, 私自复制截留信用卡交易数据, 进行解密, 破译了多位客户信用卡磁条信息和取款密码, 给银行客户的利益造成了较大损失。贾某的行为构成()。

- A.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B. 盗窃罪
C.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D. 窃取信用卡信息罪

11. 陈某, 男, 29 岁。2007 年 3 月, 陈某在某市发廊要求发廊小姐为他全身按摩。按摩后, 陈某出示伪造的“公安工作证”, 冒充公安机关执法人员, 并变造行政处罚书, 借口发廊搞色情按摩, 要处以罚款。陈某以此为手段, 骗取发廊经营者人民币 2 850 元。对于陈某的行为, 应当定性为()。

- A.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诈骗罪, 实行数罪并罚
B.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招摇撞骗罪, 实行数罪并罚
C.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招摇撞骗罪择一重罪论处
D.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和诈骗罪择一重罪论处

12. 一盗窃团伙将盗取的 23 台变压器铜芯(价值 25 万元人民币)卖给从事废品收购的严某, 严某明知变压器铜芯系赃物却予以收购, 然后又将所收赃物销售给流动收购人员, 从中牟取暴利。严某的行为()。

- A. 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B. 构成窝藏罪
C. 构成非法经营罪
D. 构成盗窃罪, 属于盗窃罪的共犯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有关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的表述, 正确的有()。

- A. 甲把乙打倒在地致使乙不省人事, 后来丙路过, 看到仇人乙躺在地上, 便用尖刀扎乙的要害部位。如果刀伤是死后伤, 则丙的杀害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
B. 甲盗窃乙的钱包得手后逃跑, 乙在追甲的过程中, 被车撞死, 则乙的死亡与甲的盗窃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C. 甲欲强奸夜间回家的乙, 乙乘机逃脱, 甲紧追不舍, 结果乙在逃跑过程中被路经的汽车撞死。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D. 由于保育员的疏忽大意而致使幼儿从楼上掉下去摔死。保育员的行为与幼儿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2.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 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刑期的刑种有()。

- A. 管制 B. 拘役 C. 有期徒刑 D. 死刑缓期执行

3. 下列关于死刑执行方法的表述, 正确的有()。

- A. 死刑缓期 2 年执行属于死刑的执行制度